

辯方律師不滿 責警大肆報道

圖文：本報記者陳鳳儀



徐真愛的代表律師表示，警方的言詞當正他的當事人已經被定罪，做法譁眾取寵，但法院不讓她回家度歲，令他感到失望。

徐真愛的代表律師塞科拉（圖）指警方就本案案情的公布方式不妥當，他的當事人根本未定罪，卻大肆報道。「警方不能限制賣淫，只能控制，如果把性工作者趕出安全地方，她們只會更易成為被襲擊的對象。我認為警方這樣做有政治考慮。」

根據保釋條件，徐真愛不可直接或間接地與被捕人士、僱員及客人接觸、不可搬家、不可離開卑詩省、須交出旅遊證件、不可申請其他國家的護照。但最重要是，她要有 2.5 萬元物業抵押或 5,000 元現金擔保。

塞科拉說：「物業抵押涉及很多文件，過程較繁複，我建議她（徐真愛）用現金擔保，只可惜她的電話簿被沒收，她難以記起朋友的電話致電為她保釋，這個周末是農曆新年，她不能與我一起離開法院，我也感到失望。」

塞科拉指出，這單案不算嚴重，徐真愛並沒有涉及冰毒，而法官卻認為案件潛在隱憂，因此批准她以 2.5 萬元物業抵押或 5,000 元現金擔保才能保釋。他期望，徐真愛可以在 2 月 19 日中午前籌得保釋金，否則就不能外出了。